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实管发〔2020〕1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0年5月15日

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大型仪器管理决策水平，有效发挥大型仪器对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支撑作用，促进学校大型仪器合理规划，科学使用，规范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管理，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章程》（北林实管发〔2018〕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是指学校用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及技术开发等活动，原值在10万元及以上的单台或成套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含配套附件或软件）。上级主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是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的下设机构，其日常事务管理由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以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形式组织，凡符合本办法条件的专家均可申请进入专家库，经学校管委会审核后被聘任为专家委员会委员。

第二章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聘任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聘期为3年，聘任方式：

（一）校内外专家自荐。由专家如实填报自荐表（见附件1），符合聘任条件的专家经学校管委会审核进入专家库，被聘为专家委员会委员。

（二）单位推荐。经专家个人同意，由所在单位推荐并填报单位推荐表（见附件2），符合聘任条件的专家经学校管委会审核进入专家库，被聘为专家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2岁；

（三）具备相关仪器设备知识，熟悉仪器的原理、使用、维护等技术，熟知专业领域内仪器设备的发展情况，在本专业领域理论上或技术上有较深造诣；

（四）技术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高级职称，管理专家应具有相关领域管理经验。

第三章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参加学校大型仪器的规划、项目立项、购置论证、验收、开放共享、绩效考核、维修等事项的评审；

(三) 在评审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四) 根据个人意愿退出专家委员会;

(五) 参加咨询、评审等活动依据学校相关规定领取报酬。校内明确规定不能取酬的专家除外。

(六) 其他相关法律及上级文件规定的权利。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和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二) 对学校大型仪器的规划、项目立项、购置论证、验收、开放共享、绩效考核、维修等事项的评审,提供客观公正的明确意见,并对意见负责;

(三) 在评审结果未公开前对评审结果保密,参加有保密要求的项目评审应遵守国家和学校保密规定;

(四) 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五) 完成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安排的工作;

(六) 其他相关法律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的义务。

第四章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管理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聘期期满且聘期内无不良记录者,征得本人同意,经学校管委会审核后继续聘任。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退出专家库: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或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 存在使用不实信息、私下接触项目申报人等不良行为;
- (三) 年满 65 周岁;
- (四) 聘任期满, 不再续聘。

第五章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规程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以评审小组的形式开展评审。

(一) 评审小组的产生: 根据具体事项评审要求, 在专家委员会对应领域内随机抽取 3-9 名委员组成评审小组。原则上评审小组构成人数应为奇数。

(二) 评审组长的确定: 评审时由评审小组推举一名经验丰富的委员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根据项目要求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客观公正评审,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在最终评审意见表上亲笔签字确认。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的, 应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时, 应提前请假。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在参加评审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主动回避。

- (一) 与评审项目申报人员有亲属关系, 师承关系;
- (二) 与评审项目申报人员存在利益关系;
- (三) 与评审项目申报人员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四)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因素。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接受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学校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1.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专家委员会专家自荐表
2.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专家委员会专家单位推荐表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专家委员会专家自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地址			职 称	
手 机			座 机	
邮 箱				
专长领域	(填写个人擅长的仪器领域)			
主要学习 工作经历	(填写个人高中以后的学习工作经历)			

获得重要 奖励情况	
自荐人 仪器相关 成果	(填写个人擅长仪器领域检测方法, 开发利用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自荐人 承诺	本人承诺填报资料真实可靠, 自愿成为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专家委员会委员,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认真履行专家委员会委员权利和义务。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属单位 意见	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实验室管理处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专家委员会专家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地址			职 称	
手 机			座 机	
邮 箱				
专长领域	(填写被推荐人擅长的仪器领域)			
单位推荐理由				

被推荐人 重要奖励 情况	
被推荐人 仪器相关 主要成果	
被推荐人 承诺	本人承诺填报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成为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专家委员会委员，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林业大学大型仪器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认真履行专家委员会委员权利和义务。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实验室管理处（签章）： 年 月 日